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330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秉叡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李俊宏 住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132巷80弄2
84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於第三人成縉工業有限公司（其業於113年4月8日自松緻油漆工程行退保），該第三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1樓，另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屏東大埔郵局之存款債權，該第三人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